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3〕115号

签发人: 陈 浩

北京理工大学素质教育积分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领导领军人才,进一步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学校将素质教育积分纳入培养方案。为了加强素质教育积分管理,保证工作实施严格有序,规范学生学习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加强学生的创新意识、

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竞争能力,激发学生参与实践创新的热情,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特设立素质教育积分,并制定本办法以规范素质教育活动与素质教育选修课等课程的学分转换工作。

第二条 素质教育积分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课外素质教育、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国际交流等活动,获得一定学习成果,按规定获得的积分。

第三条 学生可认定为素质教育积分的范围包括:

- 1. 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知识竞赛获奖;
- 2. 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3.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作品和成果(科研成果、发明创造、学术论文):
 - 4. 参加学校开设的开放实验项目;
- 5. 参加学校社会实践、大学生艺术团暑期排练、校级及以 上重要艺术实践活动等项目;
 - 6. 参加学校国际交流项目;
 - 7. 参加"延河讲堂"系列讲座;
 - 8. 参加其他学校认定的活动。

第二章 素质教育积分的认定标准

第四条 在校期间在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类学科知识竞赛活动中的获奖者,根据《学科知识、创新创业竞赛

活动积分评定标准表》(附件1),可获得相应积分。

第五条 在校期间参加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并完成结题以及获得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立项的学生,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积分评定标准表》、附件2),可获得相应积分。

第六条 在校期间以学校名义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或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根据《公开发表作品积分评定标准表》(附件3),可获得相应积分。

第七条 在校期间有科技成果(产品、软件、课件等)和发明创造(设计、商标、专利等)产出或转让的学生,根据《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积分评定标准表》(附件4),可获得相应积分。

第八条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开放实验项目,并按要求完成结 题的学生,根据《开放实验积分评定标准表》(附件 5),可获得 相应积分。

第九条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大学生艺术团排练、校级及以上重要艺术实践活动等项目,根据《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评定标准表》(附件 6),可获得相应积分。

第十条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国际交流项目,根据《国际交流积分评定标准表》(附件7),可获得相应积分。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延河讲堂"系列讲座,根据《"延河讲堂"积分评定标准表》(附件8),可获得相应积分。

第十二条 同一类、不同成果可以累加得分,同一学生同一 成果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积分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 复的,取最高值计积分,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素质教育积分的作用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素质教育积分可用于冲抵以下学分:

1. 可根据实践内容经申请冲抵素质教育选修课等的学分。被冲抵的课程或课程模块,一般成绩认定方法如下:

积分等于2分者,成绩记为"合格";

积分介于2(不含)与4分之间者,成绩记为"中等";

积分介于4(不含)与6分(不含)之间者,成绩记为"良好";

积分大于或等于6分者,成绩记为"优秀"。

具体认定工作按照专业学院经审核并公示的转换细则执行。

2. 可根据学院制定的规则冲抵专业选修课学分或学院认定的其他学分;被冲抵的课程成绩认定方法,由学生所在学院制定。

根据冲抵规则所获的成绩与相应的学分数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对应的课程成绩。

第四章 教育积分的申报、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定期受理学生素质教育积分的申报。凡符合获得素质教育积分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在教务系统中

申报,并上传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学生所在书院或学院负责审核,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报项目,按照积分方法计入素质教育积分,学院将本学年素质教育积分认定结果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后,取消该项目所得积分,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实施素质教育活动的积分、学分认定与转换,对于深化教学改革、促进创新性人才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应认真组织教师和学生学习本办法,并补充制定本学院素质教育活动的积分、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具体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办法》(教〔2016〕100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学科知识、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积分评定标准
 -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积分评定标准
 - 3. 公开发表作品积分评定标准
 - 4. 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积分评定标准表

- 5. 开放实验积分评定标准表
- 6. 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评定标准表
- 7. 国际交流积分评定标准表
- 8. "延河讲堂"积分评定标准表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1

学科知识、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积分评定标准

竞赛创新积分=A*B*C

1. A为获奖等级

活动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值
	国际级	特等奖或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5分
		一等奖	4分
	国家级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竞赛	省部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5分
	校级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分
备注		1.如竞赛奖项等级为"冠军	军""亚军""季军",或
		奖项名称为"十佳""优秀"等,则参赛人数	
		前3%以内等同于"一等奖";前10%以内等同	
		于"二等奖";前20%以内等同于"三等奖"。	
		2. 证明材料: 相关证书或	这赛事主办方证明。

2. B为同一项目类学生排序系数

集体项目的前三名参赛者获取相同的最高学分,第四名以下(含第四名)的参赛者乘以调节系数 5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 0.1-0.4 取 0; 0.5-0.9 取 0.5。

3. C 为竞赛项目的影响因子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各类竞赛一定的影响因子(大于0且不大于1),例如可规定:

××学院的竞赛项目影响因子对应表

竞赛名称	影响因子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	1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中国(欧美日)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0.8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0.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0.8
"飞思卡尔"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8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亚洲汽车环保赛)	0.8
中国(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0.6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0.6
校"世纪杯"系列竞赛	0.4

对于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且对学院 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具有较为显著推动作用,经学院认定后可追 加赋值。

注: 各学院规定的竞赛影响因子表需按年度报教务部备案

附件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积分评定标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新积分=A*B*C

1. A为项目级别

活动项目 完成等级		分值	
大学生	国家级	完成项目结题表的填报,并审核通过(或通过答辩)	2
创新训	省部级	完成项目结题表的填报,并审核通过(或通过答辩)	2
练项目	校级	完成项目结题表的填报,并审核通过(或通过答辩)	1.5
创业训练计划		获得创业实践计划立项支持	2
		获得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支持	
备注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证明	

2. B为同一项目类学生排序系数

第一负责人系数为 1.0, 非第一负责人乘以调节系数 5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 0.1-0.4 取 0; 0.5-0.9 取 0.5。

3. C为"十佳"或"优秀"项目系数。

被评定为校"十佳"或"优秀"的项目,给予 1.5 优秀项目 系数。

公开发表作品积分评定标准

公开发表作品创新积分=A*B

1. A为发表作品等级

活动项目	发表级别		分值
	SCI、SSCI、EI收录论文(含国际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4分/篇
	国内核心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分/篇
学术论文	国内一般核心学术刊物或专门刊物、ISTP、	给 化 4	1八/衒
	ISSHP	第一作者	1分/篇
	校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0.5分/篇
	1. 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		
备注	2. 证明材料: 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		

2. B为作者排序系数

第一作者系数为1,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二、三、四作者以该作品第一作者得分为基础,依次乘以调节系数80%、60%、4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为界限,0.1-0.4取0;0.5-0.9取0.5。

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

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积分评定标准表

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创新积分=A*B

1. A为成果发明等级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分值	
产品、	成果转让	4	
软件、	推广应用	3	
课件	成果鉴定	2	
	发明专利	4	
+ ±1	外观设计	1	
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1	
	专利转让或许可	3	
	1. 产品、软件、课件等成果转让,	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	
	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	费为准;产品、软件、	
	课件等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		
备注	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成身	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	
	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2. 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通知书	3或正式专利证书为准	
	3. 证明材料: 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	E书	

2. B 为负责人排序系数

第一转让人、第一开发人、第一研制人、第一专利人等第一

负责人系数为1。

第二、三、四负责人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为基础,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60%、4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0.1-0.4 取 0; 0.5-0.9 取 0.5。

第四负责人以下不得分。

开放实验积分评定标准表

开放实验积分=A*B

1. A 为开放实验项目工作量系数

教务部根据申报项目内容与性质核定该课题的开设学时数。核定学时数的1/16为系数A(A值最大不超过2)。

2. B 为学生开放实验项目成绩系数

由开放实验项目指导教师,结合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期间 的表现与结题报告的撰写情况,对学生进行百分制评价,学校根 据学生得分情况确定该系数。

学生得分	系数 B
100-90(含90)	1.0
90-80分(含80)	0.9
80-60分(含60)	0.7
60 分以下	0

附件6

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评定标准表

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A*B*C

1. A 为社会实践项目类型

项目	名称和等级	分值
社会实践	暑期社会实践	3
艺术实践	大学生艺术团排练、代表学校参加校 级及以上重要艺术实践活动	3
社会实践	志愿者服务	2
备注	证明材料: 1. 暑期社会实践需提交证书或校团委证明材料 2. 大学生艺术团排练及重要艺术实践活动需提供校 团委相应证明 3. 志愿者服务活动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 B 为项目获奖系数

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所在团队或个人获得北京市级(或以上)奖励可获得系数 2。

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所在团队或个人获得校级奖励可获 得系数 1.5。

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并完成相应要求的个人可获得系数 1。 参加大学生艺术团排练或代表学校参加校级及以上重要艺术实践活动完成情况优秀者可获得系数 1.2,其余成员可获得系数 1。

3. C 为负责人排序系数

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团长系数为 1.2, 其他实践团成员可获得系数 1。

大学生艺术团担任分团团长、副团长系数为 2, 乐团首席、 乐团声部长、乐团分部首席及副首席, 分团各部门部长系数为 1.5, 其他成员可获得系数 1。

国际交流积分评定标准表

国际交流积分=A*B

1. A 为国际交流项目类型

名称	分值
国际交流项目	2

证明材料:

- 1. 提交本科生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
- 2. 国(境)外录取材料证明;
- 3. 国际交流项目学习总结报告。

2. B 为项目系数

参加国际交流项目(文化交流、社会实践类)可获得系数 1。 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专业学习、科研实践类)时间不超过 4 周(含)可获得系数 1.5, 4 周以上可获得系数 2。

注:国际交流项目含线上项目,其周数计算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及学时数确定;线下国际交流项目周数以实际课程起止时间为准;已参加学分认定的国际交流项目不再参与积分认定;前期已完成积分认定的同一国际交流项目不再参与本次认定。

"延河讲堂"积分评定标准表

"延河讲堂"积分=A*B

1. A为"延河讲堂"工作量系数

教务部、书院党委根据申报项目内容与性质核定该讲座的开设学时数。核定学时数的 1/16 为系数 A (A 值最大不超过 2)。

2. B为"延河讲堂"成绩系数

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延河讲堂"系列讲座,并按要求完成考核的,负责人给出学生考核结果,并向学生公布。考核结果一般为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对于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的,可认定为"延河讲堂"积分,根据学生获得的等级确定该系数。

学生成绩等级	系数 B
优秀	1.0
良好	0.9
中等	0.8
及格	0.7